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莊乃欣  
聯絡電話：02-85902820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bibibobo@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080125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00000J1080125420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  
要點」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為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發揮勞工  
集體力量，本要點補助對象、輔導對象及輔導事項說明如  
下：

(一)補助對象：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或其他以推動勞動事務  
為成立宗旨之人民團體。

(二)輔導對象：

1、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  
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  
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且其所屬事業單位未成立企  
業工會。

2、相關產業內之勞工，且其所屬廠場及事業單位未成立  
企業工會。

(三)輔導事項：協助輔導對象辦理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  
所需專業知能之教育訓練，及工會召開成立大會之實務



應用輔導。

二、辦理前述教育訓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辦理方式：以座談會之方式辦理。
- (二)參訓人數：每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之輔導對象，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
- (三)課程時數：半日教育訓練，應安排三小時以上之課程；一日教育訓練，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課程。
- (四)課程內容：應包含如何籌組工會、工會組織發展、會議規範與實務、勞資會議、團體協商、勞資爭議處理、勞動三法等相關法規及實務課程。

三、辦理實務應用輔導之方式、內容、人數及時間等，應依據工會法等相關規定有關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之規定。

四、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於預定辦理教育訓練或實務應用輔導期日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補助；逾期申請或無法判明交寄日期者，不予受理。

五、依規定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實施計畫書(附件一)，應包含下列事項：
  - 1、名稱。
  - 2、規格(含場次、人數、經費、辦理日期、地點、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
  - 3、辦理方式及預期效益。
- (二)經費預算概算表。同一教育訓練，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登記證書影本；人民團體並應檢附章程。

(四)申請補助實務應用輔導，應附輔導對象依工會法第十一條規定連署發起組織工會之連署書或籌備會會議紀錄(含該次會議出席簽到表)。

六、有關旨揭要點規定及附件相關表格電子檔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網址：<http://www.mol.gov.tw>)。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2019-02-20  
11:50:35  
電子公文  
章